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3-003 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12 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结果，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公布的年度报告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总收入	7,208,917,514.55	5,231,639,749.77	37.79
营业利润	2,014,490,231.62	1,471,751,171.78	36.88
利润总额	2,338,598,851.65	1,727,369,561.78	3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2,110,377,624.13	1,542,199,174.78	36.84
基本每股收益 (元)	1.05	0.77	3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44%	24.85%	2.5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
总资产	10,663,452,652.65	8,316,653,307.99	2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690,317,959.52	6,869,370,978.95	26.51
股本	2,008,611,611.00	1,000,000,000.00	10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4.33	3.43	26.24

注：①上表数据按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②2011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系以 20 亿股本计算得出。③根据 2013 年 2 月 17 日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工业与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和国家

税务总局发改高技[2013]234号文，公司2011-2012年度被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享受减按10%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上述影响事项调整减少2011年度所得税费86,527,150.21元。同时，公司于2012年5月收到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27号《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结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51号《关于财政性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的软件产品增值税超负退税需从2011年1月1日起在取得当年缴纳企业所得税。因审计报告公布在前，相关规定发布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在后，公司2011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后应纳税额与账面当期所得税费用差异额为26,810,899.21元，为使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应纳税额与账面所得税费用一致，公司对201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增加2011年度所得税费用26,810,899.21元。以上调整事项共累计调整增加2011年度净利润59,716,251.00元。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公司2012年度营业总收入7,208,917,514.55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7.79%，公司2012年度实现营业利润2,014,490,231.62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6.88%。

公司2012年度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所处安防行业维持全行业稳定增长。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2年三季度报告中预计的公司201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30%-50%。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2月27日